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4号 (总号: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6日

1997年 第4号

(总号:856)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132)
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132)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30 日答记者问.....	(137)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1 日答记者问	(137)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6 日答记者问	(138)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 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国家教委 (138)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7)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2 号)	(151)
电影审查规定.....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4 号） (156)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6, 1997

Issue No. 4(1997)

Serial No. 856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ervice	(11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epping Up the Work of Fighting Natural Calamities and Providing Desaster Relief	(1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32)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3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30, 1997	(13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 1997	(13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6, 1997	(13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eneral Regulations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on Joint Recruitmen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Those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Regions and Taiwan Provinc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1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Aquatic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s	(147)
Provisions Governing Aquatic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s	(147)
Decree No. 22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1)
Provisions on Censoring Films	(151)
Decree No. 74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ly Owned Smal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ities in Tourist and Scenic Areas	(1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

中发〔1997〕3号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队伍已具规模，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卫生改革取得成效并逐步深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部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得到控制或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70岁，婴儿死亡率由200‰下降为31.4‰。四十多年来，卫生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卫生人员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应该看到，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发展不平衡，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卫生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存在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现象，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卫生工作尚未得到全社会的充分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卫生改革亟待深化。

今后15年，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多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健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要求我国卫生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与提高。

从现在到 2010 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卫生工作任务,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到 2000 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10 年,在全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2)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卫生事业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筹集发展卫生事业的资金,公民个人也要逐步增加对自身医疗保健的投入。到本世纪末,争取全社会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左右。

(4)卫生改革与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收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收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倾向。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优先发展和保证基本卫生服务,体现社会公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发展卫生事业要从国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

举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和借鉴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二、积极推进卫生改革

(5)卫生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充分调动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卫生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逐步建立起宏观调控有力、微观运行富有生机的新机制。

(6)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覆盖面,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保险费用由国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三方合理负担。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支付方式,有效地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于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要积极参与改革,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遏制浪费。同时,政府要切实解决好医疗机构的补偿问题。

“九五”期间,要在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基本建立起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7)改革卫生管理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信息服务和经济手段等,加强卫生行业管理。

要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发展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以满足区域内全体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对机构、床位、人员、设备和经费等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

市(地)级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区域卫生规划,对区域内卫生发展实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对现有卫生资源要逐步调整,新增卫生资源

要严格审批管理。

企业卫生机构是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逐步实现企业卫生机构社会化。

(8)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要以社区、家庭为服务对象,开展疾病预防、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治、医疗与伤残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残疾人保健等工作。要把社区医疗服务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有计划地分流医务人员和组织社会上的医务人员,在居民区开设卫生服务网点,并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城市大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医学科技水平,还要开发适宜技术,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对其积极引导,依法审批,严格监督管理。当前,要切实纠正“乱办医”的现象。

(9)改革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卫生机构要通过改革和严格管理,建立起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机制。

卫生机构实行并完善院(所、站)长负责制。要进一步扩大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继续深化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改革,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经济手段,打破平均主义,调动广大卫生人员的积极性。

加快制定卫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标准,规范财政对卫生机构的投入,改革和完善卫生服务价格体系。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合理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幅度,医疗收支和药品收支实行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在保证完成基本卫生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服务,预防保健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有偿服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10)农村卫生关系到保护农民健康和振兴农村经济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加强。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提出了到2000年不同地区农村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落实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是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为小康县、乡、村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11)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举办合作医疗,要在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坚持民办公助和自愿参加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农民积极参加。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报销比例,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预防保健保偿制度作为一种合作形式应继续实行。要加强合作医疗的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

(12)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合理确定卫生机构的规模和布局,调整结构和功能。切实办好县级医院,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县级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三项建设工作,力争“九五”期间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的目标。乡镇卫生院要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医疗质量,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经营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13)巩固与提高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8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

医药卫生院校要做好定向招生和在职培训工作,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以上毕业生到县、乡卫生机构工作。

(14)建立城市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的制度,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持等方式,帮助农村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之前,必须分别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工作半年至1年。

(15)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帮助这些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要把扶持这些地区卫生事业发展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内容。鼓励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四、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6)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工作要全面负责,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给予必要的投入,对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保证必需的资金。预防保健机构要做好社会群体的预防保健工作。医疗机构也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宣传动员群众,采取综合措施,集中力量消灭或控制一些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强对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积极开展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增强对突发性事件引发的伤病及疾病暴发流行的应急能力。重视对境内外传染病发生和传播动向的监测。

(17)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

(18)健康教育是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十分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大力宣传和推广无偿献血。

(19)依法保护重点人群健康。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积极开展老年人保健、老年病防治和伤残预防、残疾人康复工作。

(20)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发动群众参与卫生工作的一种好形式。在城市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的卫生文明意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城乡都要坚持开展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活动。

五、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药

(21)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独具特色和优势。我国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互相补充,共同承担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逐步增加投入,为中医药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中西医要加强团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促

进中西医结合。

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族人民健康的作用。

(22)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又要勇于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坚持“双百”方针,繁荣中医药学术。

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条件,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

根据中医药发展需要,积极培养中医药各类专业人才,努力造就新一代名中医。认真总结高等中医药院校的办学经验,不断深化改革,办好现有高等中医药院校。继续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经验的继承工作。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中药生产关键技术、中医复方以及基础理论的研究,力争有新的突破,整体学术水平有新的提高。积极创造条件,使中医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

(23)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改革、完善中药材生产组织管理形式,实行优惠政策,保护和开发中药资源。积极进行中药生产企业改革,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中药经营要按照少环节、多形式、渠道清晰、行为规范的原则,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体制。加快制定中药的质量标准,促进中药生产和质量的科学管理。

六、推动科技进步,加强队伍建设

(24)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疾病,在关键性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医学基础性研究等方面,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关,力求有新的突破,使我国卫生领域的主要学科和关键技术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深化卫生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结构,分流人员,增强卫生科研机构的活力。保证重点卫生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实验室的投入和建设。促进卫生科技与防病治病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大力推广适宜技术。高度重视科技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传播,加强信息管理。

扩大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智力和管理经验。做好卫生援外工作。

(25)办好医学教育,培养一支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专业卫生队伍。深化高等医学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以及继续教育制度。临床医生的培养既要注重基础理论,更要注重临床综合技能。加快发展全科医学,培养全科医生。高度重视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职业化管理队伍。重视学术带头人与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努力创造条件,使优秀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能脱颖而出。鼓励留居海外的卫生科技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各种形式为祖国服务。

中等医学专业教育要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专业,重点做好农村卫生队伍的正规化培养工作。对社会举办的医药专业学校,教育和卫生部门要严格审批,加强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教育,都要突出职业道德教育,为全面提高卫生队伍素质打好基础。

要建立医师、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卫生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工作。

(26)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教育广大卫生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及一切有损于群众利益的行为。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和促进卫生改革与发展相结合,持之以恒,务求实效。对模范卫生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要大力宣传、表彰奖励。要完善内部监察和社会监督制度,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七、加强药品管理,促进医、药协调发展

(27)药品是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必须依法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价格、广告及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切实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建立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中央与省两级医药储备制度。

积极探索药品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

(28)制定医药发展规划,使医药产业与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加强宏观管理,调整医药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国有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形成规模经济。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强科学管

理。鼓励和支持新药研究与开发,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29)改进和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国家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实行分类管理。要限定最高价格,控制利润率。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质优价廉的药品,制定鼓励生产流通的政策。加强对进口药品的审批与价格管理。

(30)整顿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销售的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药品市场和商业营销点,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药品经销机构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让人民放心满意的服务。

(31)重视并积极支持医疗仪器、医疗设备、医用材料、医用装置的研制、开发,提高质量,加强生产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八、完善卫生经济政策,增加卫生投入

(32)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积极拓宽卫生筹资渠道,广泛动员和筹集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发展卫生事业。

公立卫生机构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继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切实解决其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

政府举办的各类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的购置、维修,由政府按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给予安排;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国家规定予以保证。预防保健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基本预防保健业务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其有偿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冲抵财政拨款。卫生执法监督工作的费用由财政予以保证,实行“收支两条线”。医疗机构的经常性支出通过提供服务取得部分补偿,政府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及其承担的任务,对人员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重点学科发展给予必要的补助。乡镇卫生院及贫困地区卫生机构的补助水平要适当提高。

对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等重点领域,中央政府继续保留并逐步增加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增加投入。

(33)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卫生资金。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卫生事业。建立基金会,对无支付能力的危急患者实行医疗救

助。

农村乡统筹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卫生工作,村提留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合作医疗,乡镇企业和其他乡村集体经济的收入也要支持农村卫生工作与合作医疗,具体筹资办法和比例由地方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农民自愿缴纳的合作医疗费,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开拓其他筹资渠道。欢迎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支持我国卫生事业。

(34)完善政府对卫生服务价格的管理。要区别卫生服务性质,实行不同的作价原则。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扣除财政经常性补助的成本定价,非基本医疗服务按照略高于成本定价,供自愿选择的特需服务价格放宽。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要适当拉开,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当前,要增设并提高技术劳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过高的收费标准。建立能适应物价变动的卫生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适当下放卫生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服务价格改革纳入计划,分步实施,争取在二三年内解决当前存在的卫生服务价格不合理问题。

(35)卫生机构要加强经济管理,勤俭办卫生事业。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改进核算办法,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会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卫生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

九、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36)党的领导是发展卫生事业的根本保证。卫生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每年至少讨论一两次。要把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卫生工作。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针对性地做好卫生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廉洁奉公。

(37)卫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中央政府领导

全国卫生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卫生法规、政策和国家卫生事业规划,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国性的或跨省区的重大卫生问题,并运用各种方式帮助地方发展卫生事业。各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将其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卫生改革与发展情况,并接受监督与指导。

(38)推进卫生法制建设。要加快卫生立法步伐,完善以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各类卫生标准。加强卫生法制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卫生法制意识。

各级政府要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和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制,调整并充实执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素质,保证公正执法。努力改善执法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提高技术仲裁能力。坚决打击和惩处各种违法行为。

(39)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卫生人员,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解决好他们的工资待遇、住房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要从政治上关心中青年卫生人员的成长,把德才兼备、具有管理和领导才能的中青年卫生人员,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同时,要注意发挥老卫生人员的作用。

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卫生人员的社会风气,建立起良好的医患关系,依法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40)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卫生工作,担负着保护和增进全体官兵身体健康、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任务顺利完成的特殊使命,并具有为人民群众服务、支援地方卫生工作的光荣传统。要加强领导,保证各项卫生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国家卫生法律的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卫生改革、加快卫生发展的计划和措施,并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对于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抗灾救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抗灾救灾的方针和原则

(一)坚持防御为主、救助为辅、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方针。要增强防灾抗灾意识，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灾后不等不靠，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迅速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灾救灾。提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参加保险，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农村灾害补偿制度。要大力开展基层救灾互助组织，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二)坚持地方自救为主、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立自救为主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在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抗灾救灾资金，并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有所增加。对遭受严重灾害的地区，根据灾害损失情况，中央给予适当补助。

(三)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中央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要统筹规划，有章可循，优先安排重灾区，适当照顾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当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或受灾面积、死亡人数、死亡牲畜达到一定数量时(具体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向国务院申请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补助。根据各地的受灾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给

予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补助。

二、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同时,要加强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协调,及时取得他们的支持。

(一)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分配和管理各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指导、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和资金、物资分配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加强抗灾救灾的综合管理。

(三)加强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的划分,对抗救灾资金、物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做到专款专用,专项专用,确保重点,不得平均分配或挪用、截留。

(四)建立监督和处罚机制。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察、审计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情况,每年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察、审计结果,并抄送有关部门。要建立灾情调查审核制度,对于虚报灾情以及挪用、截留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地方和部门,要严厉处罚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

(五)加强灾情测报、统计及信息处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抗灾救灾信息管理,提高灾情测报和灾情信息的处理能力,及时、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国家经贸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科学评定工作,制定全国灾情统计标准,使灾情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

(六)适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团结抗灾。要突出报道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和救灾工作的关怀,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奋力抗灾、生产自救和各地区、各部门互相支援的先进事迹。公开报道灾情,要实事求是,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抗灾救灾工作,防止产生消极影响。重大灾情的报道由新华社统一发稿,局部灾害一般只在當地报道。报道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情况，应以主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凡公开报道要慎重，报道内容要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

三、抗灾救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申请中央补助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务院报告。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深入受灾现场，加强组织协调，指挥抗灾救灾工作，依靠本地区的财力、物力解决抗灾救灾问题。确需中央补助资金和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实后，以文电形式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阶段)灾害发生范围及损失情况，地方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请求中央补助的资金、物资的数量及用途等。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般不要派人进京汇报灾情，如确需派人进京向国务院汇报，要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汇报，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听取汇报。地、市、县人民政府不要越级进京汇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帮助协调解决的有关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等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需要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事项，一般由国家经贸委汇总答复。国务院有关部门承办的事项，可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国家经贸委。

(四)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和检查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下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文件后，要在 30 天内将资金、物资分配使用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经贸委要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及时进行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抗灾救灾管理办法及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办法。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工商税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增强国家财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国家税务总局要加强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和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号），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确保税收各项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必须在近几年改革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是：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到本世纪末，先在全国的城市和县城实施，并逐步向农村推进，力争在2010年基本完成这项改革。

税收征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依法治税。依法治税是深化征管改革的最终目的，要通过征管改革，逐步使征税纳税双方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二)规范统一。要对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和征管规程加以规范、统一，为全面应用计算机打下基础。

(三)整体协调。在改革的设计上要通盘筹划，既要整体推进，又要重点突破，审时度势，循序渐进，先城市、后农村，先试点、后推广。

(四)实用易行。要结合我国税收征管实践，借鉴国际上税收征管的先进经验，使改革后的征管模式不仅有利于征收管理，降低征税成本，而且方便纳税人。

(五)监督制约。通过深化征管改革，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专业化程度，建立制约机制，防止内外勾结、偷漏骗税。

二、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确立科学简便的申报纳税办法。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可以采取直接申报(即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邮寄申报、电子申报等方式，具体办法主要分以下四种：

——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帐户，按期提前储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依照税法规定分期预缴、按期一并申报的纳税人，可选择上述三种申报纳税办法之一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对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结算税款，提倡并逐步推行使用信用卡。

2. 规范纳税表格。要统一纳税申报表、税款缴款书格式，并规范其内容；以此为基础，简化、合并有关表格，并逐步将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二）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除了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外，国家税务总局要及时公布税务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定期向纳税人提供现行有效的税法信息、纳税指南等。为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了解税法信息，要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税收法规信息库。

2. 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在城市和县城以及其他交通便利、纳税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应当本着相对集中、讲究实用、方便纳税和不扩大基建规模的原则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城市一般在区、县税务局（分局）内设置；农村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或税务分局，在偏远地区和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征收点或代征点，以集中、公开的形式为纳税人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联合设置或合用办税服务场所。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税务代理服务。国家在社会中介服务行业中建立税务代理业，为需要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帮助。税务代理实行自愿的原则。纳税人出于自身的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进行税务代理。税务代理的重点是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纳税申请、税款缴纳等原则上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税务代理，已建立的税务代理实体，必须与税务机关脱钩。

（三）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应赋予一个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采用国家标准。

2. 开发、完善征管监控应用系统。要在加强税收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把从税务登记至税务稽查的各项征管业务全面纳入计算机管理，依托计算机对征收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3. 抓住重点加强监控。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出口产品退税等征管重点、难点要严格加强监控。要在加速开发增值税纳税申报监控系统的同时，完善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监控系统，掌握完整动态的个人所得资料，强化源泉

控制,切实提高自行申报率和申报准确率;要加强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税务同企业、海关、银行等单位的信息网络,使出口、报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监控信息交换及时、准确。

4. 建立四级计算机监控管理网络。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力争建成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四级计算机网络。

(四)建立人工与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

1. 建立分类稽查制度。根据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日常稽查是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的常规检查;专项稽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的重点检查;专案稽查是根据举报或者前两类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个案检查。

2. 建立科学的稽查规程。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系统选择并确定被查对象,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流程规范操作。

3. 建立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重要情报信息通报制度。以税务稽查部门为纽带,依靠计算机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及时通报重大犯罪线索,提高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的执法效率,打击各种涉税犯罪。

(五)建立以征管功能为主的机构设置体系。

1. 机构设置。征管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以承担税收征管工作全部任务和执行税收收入计划的税务机关为基层征管单位(主要是指直接面对纳税人的税务局或税务分局),其内设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个系列划分设置,但不得超过上级或有关部门核定的数量;税务所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

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各级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应根据改革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2. 人力分配。基层征管单位的人力应当根据机构设置的形式及上述四个系列的职能划分,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地加以分配,其中稽查人员的比例一般要占总人数的 40%。

三、配套措施

(一)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法规。要依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抓紧制定颁发操作性较强

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统一制定计算机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全国税收电子化发展纲要,区分轻重缓急,从整体上设计网络布局、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调动和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科学高效。

(三)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整体素质。业务培训应当根据税务人员的分工,分类实施、分级负责。培训的重点要放在稽查技能、财务会计知识、计算机的应用与维护等方面。在理顺机构设置、明确职能划分的前提下,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以职定岗,以岗定责,责任到人。

(四)切实加强部门合作,坚持专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在征管改革的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同公安、财政、邮电、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完善税收司法保卫体系,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建立情报互通制度,及时查处税收违法犯罪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净化税收环境,维护税收秩序。此外,要进一步加强与城乡基层政权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关系,逐步建立起正常的工作制度和奖励制度,以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五)加大对征管改革的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财政体制规定,对税收征管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为加快改革进程,可适当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税务部门要节约使用资金,并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安排,有效使用。

四、实施步骤

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征管改革必须分类、分步实施。

(一)城市的市区、县城和沿海地区发达的乡镇,在1996年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7年开始推行新的征管模式。1997年年底前要完成以下五项任务:一是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全面实行自行申报纳税;二是在税务机关内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实现集中征收;三是在纳税人自行申报和集中征收的基础上,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职能转换,同时调整充实稽查力量,按规定比例充实稽查人员;四是按征管功能调整基层机构,理顺职能;五是按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的要求,规范征管资料,建立健全纳税人档案。

(二)内陆农村地区,1997年前主要应立足于建立新的征管运行机制,即:一要分期分批把辖区内固定纳税户的自行申报纳税面扩大到80%以上;二要在纳税人相对集中的乡

镇所在地,因陋就简建好办税服务场所,实行集中征收,同时在交通、通讯不便的偏远地区和山区设置征收点、代征点或采取巡回征收方式,实行定期定点征收税款,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三要将现行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税务所,原则上逐步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分局或中心税务所;四要抓住服务、征收、稽查三个环节,结合本地实际,设计出适合农村征管的工作流程,规范执法文书。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确定,改革分步推行到位后要相应进行验收。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收征管改革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积极推进。改革的进展情况要随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汇报,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台湾当局日前公开承认,台湾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在朝鲜境内贮存台湾核废料一事达成了协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台湾当局这次在处理核废料问题上的举措,是其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具体表现,旨在破坏中国与有关国家的关系,继续为两岸关系的改善和发展设置障碍。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台湾当局的这一行动。

加之,处理核废料的技术要求极为严格,如处置不当或发生意外,会给周边国家和地区造成环境污染。中方对此表示十分关注。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1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务院一九九六年度的“人权报告”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持批评态度,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保护和促进中国各族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当前，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事实证明，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摆在首位，同时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础上全面促进人权，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美国政府无视上述事实，对中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歪曲和指责，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美方应当停止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做法。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巴基斯坦纳瓦兹·谢里夫先生在大选中获胜有何评论？

答：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主席纳瓦兹·谢里夫先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我们对他人大选中获胜表示祝贺。相信在他任期内，中巴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问：你对近来苏丹东部边境地区发生的冲突如何评论？

答：中国对苏丹东部边境地区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给该地区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深表关切。我们认为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希望有关各方通过对话和平解决纷争，以利于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 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教学〔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有关高等院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联合招

生办公室：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管理，其日常工作由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承办，该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招生办公室）挂靠在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二、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考试大纲及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考试大纲作为该项招生考试的范围和命题依据。

三、根据“一视同仁、适当照顾、保证质量”的原则，通过联合招生统一考试，联合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向各有关高校提供考生成绩，由各有关高校（医药院校录取分数线单独确定）根据不同的专业要求自行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报我委高校学生司备案。

四、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各校收费标准大体掌握在每学年 1000—1500 美元左右，具体标准由学校提出，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同时报我委备案。严禁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五、入学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享受中国政府或学校设置的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分配计划和实施办法由国家教委下达。

六、国家不单独编制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计划，各有关高校所招收的学生数额不占学校当年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

七、新生录取通知书由联合招生办公室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函寄考生，任何学校（暨南大学、华侨大学除外）不得擅自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八、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参照以上原则办理，具体事宜另行规定。

九、各有关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政策，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未经我委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生，包括不得擅自招收保送生。

十、各招生院校务必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学生，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不得放宽标准，降格以求，滥发证书。对违反校规校纪和学习不努力，无法

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及时做相应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十一、各招生院校务于每年九月底前将录取学生名单(包括学生类别、考试分数、所学专业)报我委高校学生司、港澳台办公室。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将取消学校的招生资格。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二、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学校名单

三、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预科班学校名单

四、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高考补习班学校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 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一、报名

1、条件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二十五周岁以下,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未婚,无精神病及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国内)移居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学生。

招生院校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请参照招生专业目录。

2、时间

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3、地点及手续

联合招生办公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5 号,邮政编码:510080,电话:87776581、87750695)。

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州市五四北路 65 号,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7841445 或 7841447)。

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厦门市同安路 5 号)。

上海市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淮海中路 1487 弄 57 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54373990、54335802)。

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4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254318, 62251932)。

香港考试局(九龙新蒲岗爵禄街十七号, 电话:23280061);

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

澳门中华教育会;

澳门中国旅行社。

各报名站备有《考试大纲》, 考生可径往索购。

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 经使领馆推荐报名。

报名时, 考生须缴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报到时补缴最后一学年的成绩单)、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 并缴付约合港币伍佰壹拾元的通用外汇作为报名考试费。

不便径往报名站者, 可用通讯报名形式, 将有关证明及报名考试费(另加邮资、代办费港币五十元)径寄拟前往考试的报名站, 报名站会将有关表格寄上, 考生应于四月三十日前将填就的表格寄回报名站。

报名后未参加考试者, 恕不退还报名考试费。

二、填报志愿

1、考生可填报四所学校志愿, 每所学校填报四个系科或专业志愿。

2、报考内地联合招生院校的考生, 亦可填报华侨大学和暨南大学各系科或专业志愿。

3、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 填报两所预科学校。

三、考试

1、科目

文史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文、数学、历史、地理、英语

理工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

医药学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

理工类各专业和医药学类各专业可以兼报，但需参加医药类科目考试。

各科满分均为一百分，各类别满分以该类别考试科目成绩之和计算，即文史、理工类满分为 500 分，医学类满分为 600 分。

以《考试大纲》为命题依据。

2、时间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日 期	时 间	科 目
二十三日	9:00—11:30	中文
	13:00—15:00	物理、历史
二十四日	9:00—11:00	英语
	13:00—15:00	化学、地理
二十五日	9:00—11:00	数学
	13:00—15:00	生物

3、地点

广州 广州华侨补习学校；

厦门 由厦门市招生办公室安排；

上海 由上海市招生办公室安排；

北京 由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港 由香港考试局安排；

澳门 由澳门中华教育会安排。

4、考试规则由各考点向考生公布。

四、录取

七月上旬开始录取工作。招生院校在录取线上根据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各校的不同

要求，择优录取新生。

未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可报名到有关学校读预科或进行高考补习。被录取就读预科学生经过一年学习并经学校考试合格后可进入高等学校进行本科学习。

五、入学与体检

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体检，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它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并可免修政治理论课。

六、其它

学生上学原则上都要缴纳学费和杂费，入学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每一学年缴纳学费和杂费共计 1000——1500 美元(或等值通用外汇)。住宿费按各地、各校规定收取。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将授予其学士学位。

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应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其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或至少应持有有效期为一年的出入境证件。台湾省新生还需办妥途经香港返回台湾的香港再入境手续。或提供学业结束后能及时离大陆返台湾的保证书。

报考艺术、体育院校的考生，如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还需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由报考院校通知考生本人。

凡符合本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欲报考祖国大陆(内地)其他高等学校者，可参加本次考试。各报名站负责办理报名手续。考生的考试成绩及有关资料，由联合招生办公室负责转到报考学校，由学校根据其培养要求决定是否录取。

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

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二：

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学生学校名单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舞蹈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北京体育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天津中医学院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大学
中国纺织大学	上海医科大学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无锡轻工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中医学院	杭州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宁波大学
山东大学	厦门大学
福州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医学院	福建中医学院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中山医科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汕头大学	深圳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理工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同济医科大学
湖北医科大学	四川联合大学
重庆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
四川美术学院	广西医学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
东北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辽宁中医学院	大连理工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吉林工业大学	暨南大学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中医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江西中医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华东政法学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河南中医学院
华侨大学	北方交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经贸大学

西北政法学院

中南政法学院

长春光机学院

附件三：

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 学生预科班学校名单

暨南大学 华侨大学 厦门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福州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中医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 四川联合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湖南中
医学院 重庆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 青岛大学医学院 福建农业大学

附件四：

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 · 高考补习班学校名单

广州华侨补习学校 厦门大学附属中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南京师范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中山大学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重庆大学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水产流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开放水产品市场，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水产流通体制的改革，为渔业生产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大大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随着水产品市场的开放，流通渠道迅速拓宽，集体、合作、个体经营者进入市场，集贸市场蓬勃发展，批发市场也应运而生。但由于缺乏批发市场管理法规，基础设施差，不配套，贮运、信息等服务功能不完善的水产品批发场、点大量出现。这些场、点市场交易规程和管理制度不规范，导致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等违法经营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水产品流通的正常进行。为加强水产品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渔业经济协调发展，现将《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协调，加强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现有水产品批发市场，限期进行清理、整顿改造，促使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工作走上正轨，促进渔业经济协调发展。

农 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规范水产品市场主体，加强水产品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

渔业经济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水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开办者和市场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批发市场的交易必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实施行业指导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行为实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以水产品为主要经营对象的批发市场,必须统一使用“×××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名称。

第二章 批发市场的开办、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市场开办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进行。

第八条 设立水产品批发市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批发市场的名称和章程,批发市场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1. 市场名称及场址;
2. 经营范围及市场规划;
3. 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4.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和职责;
5.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6.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7.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二)符合地方的统一规划和布局。批发市场选点要符合水产品批发市场总体规划布局。批发市场在城市规划和渔港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渔港规划的要求,服从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交易设施,如固定的场地、码头、冷藏、加工、运输、核算、信息传递等设施,以及管理机构和其他条件。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设立,应当由市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场开办者向批发市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条 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在登记注册后,由农业部和该省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可由渔业、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公安、商检、税务、物价和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市场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不得参与市场经营。

第十一条 地方水产品批发市场在登记注册后,其管理形式可以参照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分立、合并、停业、迁移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市场审批部门核准,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三条 市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批发市场提出申请,经原批准的政府同意后注销登记;
- (二)依法被撤销;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合法终止。

第十四条 批发市场终止后,应当依法成立资产清算组织,清算其资产及债权债务。

第三章 交易与管理

第十五条 进入水产品批发市场的货物,必须在政府批准该市场经办的批发业务范围内。进入市场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渔政部门的规定;腐坏变质、有毒及其他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货物,违法捕获的水产品,不得进入市场。

第十六条 批发交易必须保证公正、合理,严禁垄断。

(一)批发交易一般应当以拍卖或者投标方式进行。但形不成拍卖或者投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议价销售或者定价销售方式。登场货物较多,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批发后剩余的物品,也可以采取议价销售方式。

(二)市场开办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批发市场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货物有买卖行

为。

(三)批发交易开始前,应当公布上一日各主要货物成交的价格,并公布当日到货情况,包括各种货物的品名、数量及供货人。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市场管理费,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应当组建相应的结算系统。货物成交后,由市场委派的专职人员开具销售货款票,其内容应当包括货物品名、数量、单价、货款总额、供货人、买货人等项,由买货人持票到市场财务结算处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交纳费、税后,凭票取货。

第十九条 各批发市场应当制订本市场交易规则及市场工作人员职责,公布于众,并对本市场工作人员定期考核,征求买卖双方对改进市场服务管理工作及对工作人员的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市场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

(四)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

(五)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批发市场管理人员违纪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后,原有批发市场必须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是指中央参与投资建设的水产品批发市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地方水产品批发市场”，是指国家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外的批发市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22 号

现发布《电影审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电影审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影审查工作，保证影片质量，保护电影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修订《电影审查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

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影审查包括电影片内容审查和电影片艺术、技术质量审查。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电影片是指各种形式、不同宽度的电影片，包括：

- (一)故事片(含舞台、戏剧、艺术片)；
- (二)纪录片；
- (三)科教片；
- (四)美术片(含动画、木偶、剪纸片等)；
- (五)专题片；
- (六)其它电影片。

第二章 审查机构

第五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设立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审查和复审工作。

第六条 电影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查送审的电影片；
- (二)对送审的电影片提出修改、删剪意见；
- (三)作出审查决定。

第七条 电影复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指导电影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受理送审单位提出的复审申请，对电影片进行复审，作出复审决定。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国家提倡创作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具有强烈吸引力、感染力的优秀电影片。

第九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宣扬不正当性关系，严重违反道德准则，或内容淫秽，具有强烈感官刺激，诱人堕落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蛊惑人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

(七)渲染凶杀暴力，唆使人们蔑视法律尊严，诱发犯罪，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

(八)诽谤、侮辱他人的；

(九)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十条 电影片中个别情节、语言或画面有下列内容的，应当删剪、修改：

(一)夹杂有淫秽庸俗内容，不符合道德规范和观众欣赏习惯的：

1、不恰当地叙述和描写性及与性有关的情节，正面裸露男女躯体；

2、以肯定的态度描写婚外恋、未婚同居及其它不正当男女关系；

3、具体描写腐化堕落，可能诱发人们仿效；

4、造成强烈感观刺激的较长时间的接吻、爱抚镜头及床上、浴室内的画面；

5、具体描写淫乱、强奸、卖淫、嫖娼、同性恋等；

6、内容粗俗、趣味低下的对白；

7、庸俗、低级的背景音乐及动态、声音效果。

(二)夹杂有凶杀暴力内容的：

1、美化罪犯形象，引起人们对罪犯同情和赞赏；

2、具体描述犯罪手段及细节，有可能诱发和鼓动人们模仿犯罪行为；

3、刺激性较强的凶杀、吸毒、赌博等画面；

4、描述离奇荒诞，有悖人性的残酷的暴力行为。

(三)夹杂有宣扬封建迷信内容的：

1、细致描写看相算命、求神问卜，以及长时间的烧香、拜神、拜物等场面；

2、鼓吹宗教万能、宗教至上和显示宗教狂热的情节。

(四)可能引起国际、民族、宗教纠纷的情节的；

(五)破坏生态环境，肆虐捕杀珍稀野生动物的画面和情节的；

(六)其它应当删剪、修改的内容。

第十二条 电影片技术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审查。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重新报审:

(一)情节变更;

(二)名称变更。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暂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送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审查费。

第十五条 国产电影片(包括合拍片)的审查分为混录双片审查和标准拷贝审查。进口电影片的审查分为原拷贝审查和译制拷贝审查。

第十六条 送审国产电影混录双片应当提交下列实物和材料:

(一)混录对白双片;

(二)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电影片名称、原作内容、内容提要、主创人员;

2、送审单位初审意见;

3、送审单位所在地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三)影片完成台本,内容包括:影片长度、内容、对白、字幕、镜头号;

(四)改编作品的原作者版权授权书复印件。

中外合拍电影片,还应提交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审查意见、合拍电影片合同书复印件及筹资合同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送审进口电影原拷贝,应当提交下列实物和材料:

(一)原拷贝;

(二)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电影片名称、语种、片种;

2、出品厂家名称、国别或地区;

- 3、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等主创人员名单；
- 4、电影片内容简介；
- 5、送审单位初审意见。

第十七条 电影审查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送审的混录双片或原拷贝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通知送审单位。

凡电影审查委员会提出修改的影片，送审单位应按要求提出修改实施方案，送经电影审查委员会同意后修改。

第十八条 国产电影标准拷贝和进口电影译制拷贝制作完成后，应当报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送审国产电影标准拷贝应当提交下列实物和材料：

- (一) 标准拷贝；
- (二) 经电影审查委员会同意的对电影片的修改实施方案；
- (三) 拷贝制作单位签署合格的影片技术鉴定书。

第二十条 送审进口电影译制拷贝应当提交下列实物和材料：

- (一) 译制拷贝；
- (二) 经电影审查委员会同意的对电影片的修改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电影审查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标准拷贝或译制拷贝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应当签发审查通过令；经审查仍须修改的，由送审单位修改后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审查不予通过的，应当将不予通过的理由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送审单位收到审查通过令后，应当递交下列实物和材料：

- (一) 国产电影片
 - 1、一个标准拷贝；
 - 2、三个大 1/2 声画清晰的录像带；
 - 3、向中国电影资料馆递交一个标准拷贝的回执复印件。
- (二) 进口电影片
 - 1、三个大 1/2 声画清晰的录像带；
 - 2、中外双方签定的影片发行合同复印件。

本条手续完备后,广播电影电视部应当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审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影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电影复审委员会应当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和电影审查委员会。

复审合格的,应当核发该电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播电影电视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进口供科学、教学参考的专题电影片,依照《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审批、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办法,将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电影审查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4 号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景区,是指风景名胜区以及可供人们参观、游览的公园、陵园、寺庙、博物馆(院)等。

第三条 在旅游景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可经营。严禁无照经营。

第四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

流动经营或者不便悬挂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佩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服务胸卡。

第六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和扩大营业面积。

第七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不得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第八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不得转借、出租、出卖、涂改营业执照。

第九条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二)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 (三)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确价格;
- (四)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 (五)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 (六)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七)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八)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九)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内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7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景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咏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关恒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景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延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伯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江承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詹道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卢秋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古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梅兆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秋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6年12月9日

任命陈云林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王永海、李炳才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王兆国兼任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彭玉(女)为卫生部副部长,免去其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张玉芹(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1996年12月10日

任命徐志坚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免去常捷的国务院参事室主任职务。

1996年12月15日

免去徐志坚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6年12月27日

任命周永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马富才、黄炎、吴耀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王涛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职务,邱中建、张永一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7年1月13日

免去马振岗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